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0007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 94 年 12 月總投保人數為 468 人，係屬本市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94 年 12 月所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僅 3 人，低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即 4 人，依法應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0007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4 年 12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31,68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4668600 號函通知本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義務機關（構）○○有限公司因不服本局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0007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後撤銷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